

公司制定環境管理制度及執行情形

1、公司制定環境管理制度說明如下：

本公司屬於資訊服務業，非屬製造業，本公司在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上，已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針對安全衛生管理及權責、設備維護與檢查、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教育與訓練、急救與搶救、防護設備維持與使用、事故通報及其它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等章節規定，其中對於環境永續方面，訂有針對環境測定、工作環境需保持清潔、工作場所內及其四週之排水溝、落水管槽等，須經常保持暢通及應定期清除廢棄物及堆積之廢料等規定，以防有損傷永續環境之情事。另在教育與訓練、急救與搶救、防護設備維持與使用中遇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等損害環境之情事，則依規定須立即採取事故通報該章節之因應措施，以減緩對永續環境之傷害。本公司為資訊服務產業，非製造業，故相關作業均依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未有發生嚴重損害永續環境之情事。

2、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2.1. 前言說明：

職場環境是員工安心工作的必要前提，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降低職災風險。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等均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並定期進行以下執行作業並推動健康關懷與健康促進活動，例如多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健康講座、國眾健康走活動配合手機下載strava. app 等活動或鼓勵員工參加其他單位例如中華軟協數位健走活動，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安全。本公司為一般資訊服務業，故未有相關職業病之情形產生。本公司職場中如遇有職傷事故，其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等，均依法行政處理。

2.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部分，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技術士一名與急救人員一名，除定期檢測勞工作業環境外，可及時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

本公司定期檢測辦公大樓之消防設備之運作及 CO2 濃度，另並為全體員工加保團體意外險，以提供員工全面的必要協助。而本公司職安件數匯總如下：

單位：件

性質/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公務中發生交通事故	1	3	2

2.3.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A. 落實職場無菸措施。
- B. 依法每半年執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執行 CO2 濃度監測。
- C. 每季檢測空調品質與一年一次消防安全，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場所。
- D. 大樓安全方面實施門禁管理，設有中央監控系統由保全人員全天24小時監控
- E. 員工飲水機每兩個月更換濾心，每半年一次進行水塔與每半年一次進行空調濾網環境保養，提供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

以上施作頻率如下：

■辦公室內部施作：

1. 二氧化碳 CO2 濃度監測施作在每年的 3、9 月共 2 次。
2. 員工飲水機每年 1、3、5、7、9、11 月定期保養。

■大樓施作：

1. 消防安全每年 1 次，檢查日期落在 3~5 月某天。
2. 二個水塔半年 1 次。
3. 空調濾網半年 1 次。

最後並為全體員工加保團體意外險，以提供員工全面的必要協助。



2.4. 健康關懷與促進

- A. 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場服務
- B. 健康衛教宣導電子報
- C. 健康講座
- D. 健康設施設備

E. 員工團體保險

F. 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之具體措施與實施成效：

- a. 宏恩醫院職護每次臨場服務設計健康促進簡報，置於 ESS 內網/職業安全衛生/其他，供同仁參閱瀏覽。
- b. 每年安排健康講座：114 年 3 月 3 日邀請營養師針對健康飲食「吃出不老體質養出妙齡身型」與中醫師教導「中醫穴道按摩」，獲得同仁一致好評。
- c. 特約臨場醫師服務一年兩次，定期健檢活動三年一次。
- d. 針對健康檢查異常同仁與懷孕同仁，安排與職護健康訪談並針對改善狀況持續追蹤。
- e. 公司參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主辦『2025 中華軟協數位健走』，鼓勵同仁組隊報名健走活動，共 20 隊 80 人報名，從 114 年 3 月 12 日持續到 114 年 4 月 10 日，與同業一起競賽，日走 5,000 步，步步成林為地球同行。每日記錄健走步數，並提供獎勵，激發同仁健走意願。



- 本公司除法規規定之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外，另有團保（醫療險、防癌險、意外險及壽險）及眷屬團保優惠等。



公司休假制度如下：

- 周休二日
- 提供男性同仁陪產假
- 提供女性同仁生理假
- 可預支年度休假
- 依勞基法給予 3~30 天特別休假
- 依據性平法提供幼兒撫育與家庭照顧假，最近年育嬰照顧假統計如下：

單位：位

項目	男性			女性			合計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符合育嬰留停資格人數 (A)	16	10	11	10	11	8	26	21	19
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人數 (B)	2	0	0	2	3	2	4	3	2
當年度預計復職人數 (C)	2	0	0	2	3	2	4	3	2
當年度實際復職人數 (D)	2	0	0	0	1	2	2	1	2
當年度實際復職人數 (E)	2	0	0	0	1	2	2	1	2
當年年度復職後一年仍在職人數 (F)	2	0	0	0	1	2	2	1	2
申請率 (B/A)	13%	0%	0%	20%	27%	25%	15%	14%	11%
復職率 (D/C)	100%	0%	0%	0%	33%	100%	50%	33%	100%
留任率 (F/E)	100%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計算方式：申請率= (B)/(A) X100%、復職率= (D)/(C) X100%、留任率=(F)/ (E)X100%

